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4-014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16日9时30分在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2014年3月27日分别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，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7,821,0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40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7,821,0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7,821,0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7,821,0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57,821,0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7,821,0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57,821,0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7,821,054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7,821,0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7,821,0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7,821,05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17日